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2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四）及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2005271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52715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20052715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20052715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日府社團字第1120147413號函及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資格、獎勵等次、申請方式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（二）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1、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2、服務時數5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3、服務時數8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
學務處

112/06/06 22:22



1120003980

有附件

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備妥申請資料(含申請獎勵名冊、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等)依限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前以紙本方式寄(送)至本局憑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，俾利審核。
- 3、申請獎勵名冊Excel電子檔請電郵至nancy31636@ms.tyc.edu.tw；主旨及檔名請備註：學校名稱-衛福部獎勵名冊。
- 4、以上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並請依限補正。

(四) 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1份，申請表件請使用附件新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